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哥倫遊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景堯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鴻律師
被　　告　方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2,38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